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7 号

罪犯杨龙生，男，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继续追缴未履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杨龙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侯树发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树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0 号

罪犯王孝非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孝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王孝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，2018 年 7 月 12 日因严重扰乱监区正常改造秩序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孝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侯应清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应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罪犯侯应清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，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应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6 号

罪犯石建荣，男，1992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建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建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石建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吴申全，男，1974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申全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申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吴申全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徐光彦，男，1997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作出 (2016) 云 04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光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李学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 08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专项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张啟荣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082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啟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退赔人民币 858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系累犯控制 2 个月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李福斌，男，1976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 (2017) 云 2624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55.61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福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福斌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终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福斌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止。

罪犯李福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李鸿超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鸿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7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李鸿超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高飞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山西省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。

罪犯高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岩用，男，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作出(2016)云 08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周林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 082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周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李飞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李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王成义，男，1999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朱祥坤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627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祥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4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朱祥坤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，累犯控制二个月，毒品再犯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吴富旭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 (2015)玉红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富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吴富旭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，累犯控制二个月；本考核期内禁闭一次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富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邓文财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。

罪犯邓文财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9 号

罪犯陈薪名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薪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薪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516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6) 云 08 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对陈薪名的量刑部分，以陈薪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薪名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李改华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 (2014)玉红刑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改华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2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李改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控制二个月。考核余分剩余 302.97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3 号

罪犯蔡忠局，男，1986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忠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忠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对蔡忠局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忠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鲁海彬，男，1984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4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海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张顺涛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罪犯张顺涛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陈林波，男，1977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止。

罪犯陈林波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普永辉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永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永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董嘉俊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嘉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嘉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董嘉俊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专项表扬 1 次，该犯系累犯控制二个月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李开旭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开旭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专项表扬 1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孙连斌，男，1986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连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孙连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马开志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开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开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开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吕磊，男，1993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吕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检察院抗诉，被告人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，因犯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张建国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张建国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杨越，男，196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2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越犯故意毁坏尸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杨越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6 号

罪犯唐进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，系累犯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张金龙，男，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4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刘为梦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为梦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刘为梦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该犯系累犯控制 2 个月，系最后壹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579.8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为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赤黑吾黑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 (2014) 玉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赤黑吾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赤黑吾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吾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3 号

罪犯阿克，男，1968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云 0827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阿克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白江平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15)元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江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、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9 年 5 月 17 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白江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系最后壹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493.7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候国富，男，1988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作出 (2013) 元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候国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候国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，系最后壹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509.55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普金银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3) 新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金银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已履行 20000.00 元，未履行 40000.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金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玉中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普金银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控制二个月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周杰，男，1997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6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周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陈方东信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方东信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。

罪犯陈方东信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方东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4 号

罪犯罗雪飞，男，1999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(2018)云 250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雪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；追缴涉案赃款 64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罗雪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张扎克，男，1977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82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张扎克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，累犯控制两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4 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岩应叫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聂祥虎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祥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聂祥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祥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莫色日日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新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色日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莫色日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色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杨新红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黎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新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杨新红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岩夺，男，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岩夺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李学良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良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李学良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李跃伟，男，1988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华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跃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李跃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4 个月；本次减刑周期内受禁闭处分壹次、受警告处分壹次控制 4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跃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洪宝明，男，1996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建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0827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宝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洪宝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黄凯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3) 华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80561.59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玉中刑终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黄凯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4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王顺泽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3)玉红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顺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、2016 年 10 月 31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王顺泽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顺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4 号

罪犯王荣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 04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王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李军明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终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李军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赵明江，男，1993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627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6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赵明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张有云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有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张有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陆全林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全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、退赔人民币 6000.00 元（均已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罪犯陆全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安吾次成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吾次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安吾次成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吾次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8 号

罪犯牟增，男，1984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7) 云 2625 刑初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牟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125.94 元（均已全部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牟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牟增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终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牟增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牟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朱黑六，男，1981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黑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朱黑六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黑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陈寿华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寿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陈寿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45 号

罪犯阿咪，男，1977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阿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波岩宰相，男，1963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岩宰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波岩宰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罪犯波岩宰相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罪犯波岩宰相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岩宰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腊江涛，男，1996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腊江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腊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刀春，男，1998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4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剩余考核分 476.93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蔡柏林，男，1970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乐清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 08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柏林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剩余考核分 390.04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吴晋涛，男，1990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 08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晋涛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剩余考核分 429.56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昌伟均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4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昌伟均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昌伟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剩余考核分 420.34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昌伟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常履雄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履雄犯猥亵儿童罪、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赔偿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。

罪犯常履雄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余光和，男，1984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(2005)昆铁中刑初字第 5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光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、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、2013 年 7 月 22 日、2014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2 月 15 日、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六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。

罪犯余光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

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，系最后壹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311.18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4 号

罪犯杨光飞，男，1992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光飞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光飞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付茂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茂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3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茂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李志华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。

罪犯李志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刘浩，男，1997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5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剩余考核分 412.54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4 号

罪犯周成里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42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成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周成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成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盘国辉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国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退赔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9 号

罪犯张兵生，男，196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兵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共控制 4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3 号

罪犯洪林全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林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洪林全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8 号

罪犯白四林，男，1972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元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四林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四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作出 (2014) 玉中刑终字第 1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、2018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。

罪犯白四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职务犯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9 号

罪犯谢东宇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卓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东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谢东宇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东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8 号

罪犯鲁玉洪，男，1993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0627 刑初 6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玉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罪犯鲁玉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玉洪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32 号

罪犯李告者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告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告者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该犯系累犯控制 2 个月，系最后壹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437.34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告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4 号

罪犯段荣周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7) 云 0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荣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荣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段荣周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荣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丁心专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心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心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心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杨清林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玉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清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98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彭祥宣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 (2015)玉红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祥宣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履行 1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祥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2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专项表扬1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祥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刘进龙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进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进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刘进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曹昂则，男，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昂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对曹昂则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曹昂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昂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4 号

罪犯张云坤，男，1960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张云坤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7 号

罪犯周万正，男，1984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25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万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周万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万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3 号

罪犯岩扁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岩扁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7 号

罪犯白海金，男，1988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15)玉红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海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5 月 17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白海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控制 2 个月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核余分 424.61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王寿全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寿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继续追缴人民币 32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寿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王寿全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寿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郭祖云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祖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祖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罪犯郭祖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1 号

罪犯李小东，男，1988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李小东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2 号

罪犯陈飞宇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飞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陈飞宇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1 号

罪犯汪兴，男，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汪兴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40 号

罪犯王世生，男，1969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05) 玉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生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7129.85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、2012 年 05 月 24 日、2013 年 07 月 22 日、2014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02 月 15 日、2018 年 05 月 16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罪犯王世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
刑罚罪犯，控制 2 个月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9 号

罪犯雷报玉，男，1977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11) 建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报玉犯盗窃罪、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8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雷报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控制 2 个月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；在减刑周期内因打架被记过处分一次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杨石林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作出 (2017)云 082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石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责令二被告人共同赔偿 99073.6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杨石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张超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共同赔偿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 元（张超已履行 16115.75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上诉人石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上诉人张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维持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云 08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一、第二的定罪部分以及第三、四、五项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张超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老大，男，1993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大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老大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胡开强，男，1987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开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胡开强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0 号

罪犯侯应福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应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侯应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29 号

罪犯岩办相，男，1996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办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岩办相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办相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李秀安，男，197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3) 新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 23500 元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秀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玉中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，职务犯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秀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张俊明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考核分 490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2 号

罪犯李德祥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祥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德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08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李德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胡家敏，男，196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7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家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胡家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1 号

罪犯黄寿向，男，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册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寿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罪犯黄寿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寿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涂细伟，男，1978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细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细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

罪犯涂细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9 号

罪犯陈阳，男，1998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。

罪犯陈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2 号

罪犯王俊胜，男，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瓜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胜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王俊胜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41 号

罪犯王应富，男，195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05)思中刑二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896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应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5)云高刑终字第 26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1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、2012 年 12 月 28 日、2014 年 08 月 25 日、2016 年 02 月 15 日、2018 年 05 月 08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罪犯王应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3 号

罪犯李才安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安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175.95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李才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才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2 号

罪犯彭智远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智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智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彭智远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智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孙永富，男，1979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永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孙永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6 号

罪犯常开仲，男，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 (2015)玉红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开仲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开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、2018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5 月 17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常开仲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开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毛略局，男，1961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(2019)云 042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略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毛略局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略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6 号

罪犯邓金岭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金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金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。

罪犯邓金岭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金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5 号

罪犯高云宇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云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云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高云宇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罪犯首次减刑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8 号

罪犯刘世寒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世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刘世寒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5 号

罪犯孙岩，男，1990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15)澄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4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5 月 17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孙岩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岩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成绍站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062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绍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成绍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绍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32 号

罪犯李文忠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文忠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控制 2 个月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704 号

罪犯张建开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张建开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王有，男，1976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延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华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执行 8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15) 玉中刑终字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

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共控制 4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0 号

罪犯岩苏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岩苏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岩苏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吴俊材，男，1991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俊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专项表扬 1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俊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4 号

罪犯召混比，男，1979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召混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 7 日因劳动纪律松散，监规纪律意识淡化，在劳动岗位是玩自制扑克牌被处以

警告处分。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2个月；警告处罚1次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召混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李顺标，男，1989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04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76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03 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作出(2016)云 082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岩共罕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共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3.39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共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5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岩共罕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

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专项表扬 1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共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张希鹏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澄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希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履行 7500.00 元，未履行 22500.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希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作出 (2013) 玉中刑终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玉中刑执字第 2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4 刑更 2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后罪犯张希鹏因漏罪，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04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希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合并前罪刑罚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、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

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、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履行 7500.00 元，未履行 27500.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希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04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76 号裁定，重新裁定罪犯张希鹏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张希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希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吴俊仁，男，1964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04)思中刑一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俊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俊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05)云高刑终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俊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4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玉中刑执字第 1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玉中刑执字第 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玉中刑执字第 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玉中刑执字第92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于2014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玉中刑执字第258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6年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3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8年5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00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07年9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止。

罪犯吴俊仁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,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马国聪，男，1996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国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国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国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马国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国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罗永讲，男，1996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15.84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罗永讲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卢机娘，男，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机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卢机娘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机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艾志兴，男，1991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志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。

罪犯艾志兴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累犯控制二个月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；本考核期内记过一次控制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余发雄，男，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华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发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6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余发雄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